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深圳龙珠源加油加气站改造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3月18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劳业来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田成林、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劳业来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龙珠源加油加气站（以下简称“该加油加气站”）成立于2003年11月21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52393），负责人为李盛，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37号，公司类型为分公司。该加油加气站于2024年11月25日取得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深应急危化经油字〔2024〕207号），有效期限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汽油罐20m³×3个，柴油罐20m³×1个）***。2023年该加油加气站将原加气区改建为加氢区，该加油加气站的加油区不作改动，并于2023年11月10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南建消验字〔2023〕第0127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龙珠源加油加气站改造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4〕1040号。该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深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10号）和2024年11月5日取得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6号），具体见附件。该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加油站占地面积5182.7m²，计划投资729万元进行改造，对站房和罩棚进行重新装修，将现有4个20立方米油罐从站房右侧迁移至罩棚左侧，并更换为双层罐，将输油管线更换为双层输油管线；在油站出口及后面新建一面围墙，建设独立的充电站，安装2台变压器，22个充电桩，安装一台洗车机，一台尿素加注机。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深圳龙珠源加油加气站改造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可知，①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规模及内容的22个充电桩实为22个充电车位；②为使加油站交通更加顺畅，加油站与充电站东侧围墙往东移，扩大充电站围墙与站房的距离，使充电站充电车位减少两个，即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充电车位由22个变更为20个。

本报告针对该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建（构）筑物、总平面布置、工艺设备、安全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等进行评价。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涉及的“安装一台尿素加注机、在油站用地范围的东南侧建设独立的充电站，安装2台变压器，20个充电车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工作。为保证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组，评价组进行了现场实地调研和考察，并对该加油加气站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进行了全面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反复咨询建设单位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并依据《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深圳龙珠源加油加气站改造工程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5号令，第79号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龙珠源加油加气站现场勘察影像：

